

#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“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，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募投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“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特此意见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余剑锋、谢非、刘颖

2022年12月19日